

企業捐贈政治獻金簡介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http : sunshine.cy.gov.tw](http://sunshine.cy.gov.tw)

地址：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壹、何謂政治獻金？

指對於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常見之捐贈包括金錢、礦泉水、煙酒、便當或企業自行製造之產品等實物；免費提供房屋或土地作為競選服務處)

貳、得接受企業捐贈政治獻金之人(即受贈者)：

經監察院許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之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

參、禁止/限制捐贈政治獻金之類型(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同)

禁止(限制)捐贈及收受之來源	違反禁止捐贈規定之處罰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之不當利益	按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
●公營事業(含政府獨資或政府與人民合資且政府持有資本超過 50% 之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按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包括工程採購 2 億元以上、財物採購 1 億元以上或勞務採購 2 千萬元以上之採購案)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是否有累積虧損之判斷，應以捐贈之前 1 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且本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專指公司而言，獨資或合夥之事務所或診所等不包括在內，須以個人名義捐贈)	
●宗教團體(例如佛寺、宮廟、教會或宗教基金會)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含政黨獨資或政黨與人民合資且政黨持有資本超過 50% 之事業)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禁止(限制)捐贈及收受之來源	違反禁止捐贈規定之處罰
<p>●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主要成員」：包括下列情形，</p> <p>1) 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p> <p>2) 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1/3 以上者。</p> <p>3) 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 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 1/3 以上者。</p> <p>★「主要成員」之認定範圍，包括轉投資成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按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p>

肆、捐贈者有總額之限制

對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如下，超過捐贈總額時，受贈者得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捐贈者則按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捐贈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個人	30 萬元	6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營利事業	300 萬元	6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人民團體	200 萬元	400 萬元	50 萬元	100 萬元

伍、捐贈方式之限制

- 一、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 二、 超過 10 萬元以上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銀行匯款為之。
- 三、 違反上開規定者，受贈者得依第 15 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捐贈者則按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